

永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地〔2023〕66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二期项目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永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二期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项目名称、范围、目的

项目名称：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二期项目。

征地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燕南街道茅坪村、吉峰村，征地面积 8.4863 公顷，东至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一期项目，西

至林地，南至道路，北至林地（具体位置详见项目规划选址红线图）。

征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二期项目，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该项目拟征收燕南街道办事处、燕南街道办事处吉峰村、燕南街道办事处茅坪村集体土地 8.4863 公顷，拟征收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 该项目拟征收燕南街道办事处集体土地 0.4458 公顷，其中林地 0.4278 公顷、草地 0.018 公顷。

该项目拟征收燕南街道办事处集体土地中林地 0.4278 公顷、草地 0.018 公顷未分到户。

2. 该项目拟征收燕南街道办事处吉峰村集体土地 0.045 公顷，其中林地 0.045 公顷。

该项目拟征收燕南街道办事处吉峰村集体土地中林地 0.045 公顷未分到户。

3. 该项目拟征收燕南街道办事处茅坪村集体土地 7.9955 公顷，其中水田 0.0089 公顷、旱地 0.0364 公顷、林地 5.4756 公顷、草地 0.4776 公顷、园地 0.0066 公顷、坑塘水面 1.9638 公顷、田坎 0.014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24 公顷。

该项目拟征收燕南街道办事处茅坪村集体土地中水田 0.0089

公顷、旱地 0.0364 公顷、林地 5.4756 公顷、草地 0.4776 公顷、园地 0.0066 公顷、坑塘水面 1.9638 公顷、田坎 0.014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24 公顷未分到户。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及《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永政文〔2023〕51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燕南街道吉峰村、茅坪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75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水田、旱地）、坑塘水面、田坎系数为 1.0，园地、林地、草地系数为 0.4，交通运输用地系数为 0.1。

该项目涉及的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泉铁路（永安段）乡镇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永政文〔2016〕122号）执行，不涉及地面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补偿，不涉及地面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地面物拆迁。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方式安置；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

2. 本次征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及劳动力人口，无符合《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政办

〔2008〕28号）和《永安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意见》（永政文〔2010〕148号）等文件规定条件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进行讨论研究，作出相应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燕南街道办事处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燕南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永安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3日